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巧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402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86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
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
閱瀏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
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
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